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CHINA ELECTRIC POWER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 办法（专利类）解读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2021年5月无锡



目 录

1

背景与依据

2

制定完善过程

3

主要内容解读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要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国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的开局之年。

- 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 提高电力建设行业科技创新能力
- 促进科技成果的研发和推广应用
- 引导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
- 发挥奖励导向作用
- 推动电力建设行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主要依据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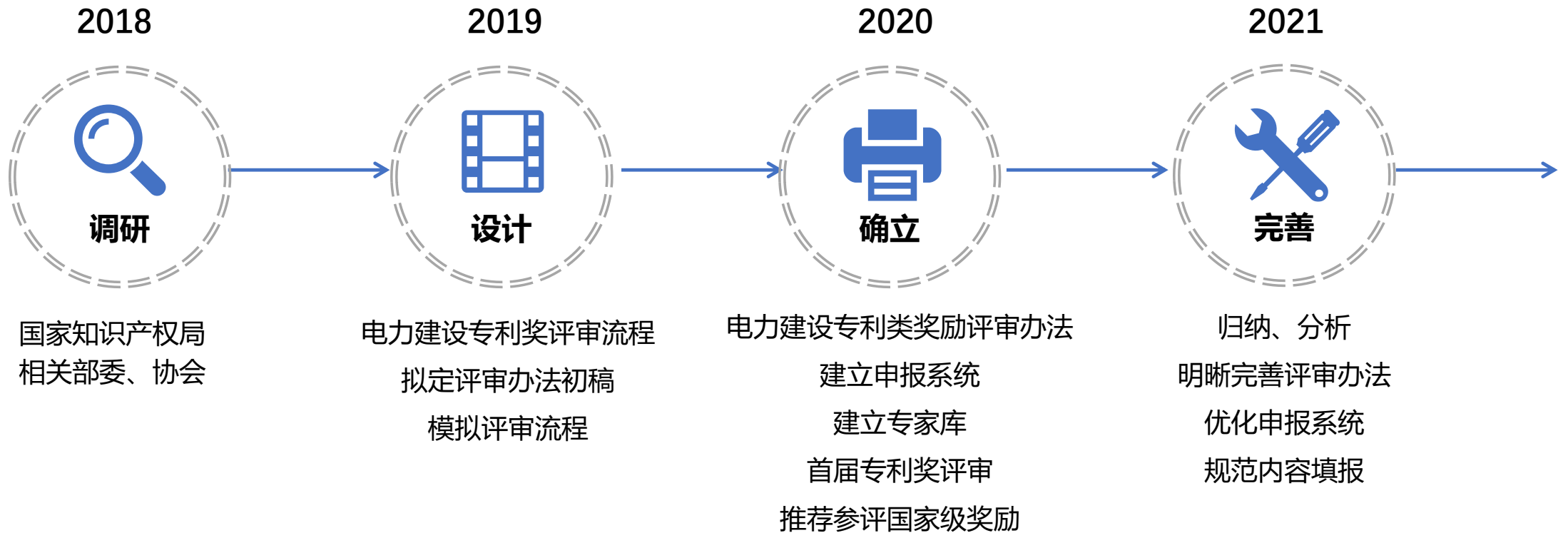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

2008年 中电建协设立电力建设科学技术成果奖，并制定了《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办法》，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2020年 中电建协设立电力建设科学技术成果奖（专利类），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深化改革创新，加强顶层设计
丰富和完善奖励体系，助力提质增效







《评审办法》共八章，四十二条

分别对奖项设置、组织机构及职责、申报、评审、批准表彰、异议处理作了规定

2020年

八章 四十条：

第一章 总则（共五条）

第二章 奖项设置（共四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共五条）

第四章 申报（共八条）

第五章 评审（共七条）

第六章 批准表彰（共三条）

第七章 异议处理（共五条）

第八章 附则（共三条）

2021年

八章 四十二条：

第一章 总则（共五条）

第二章 奖项设置（共四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共五条）

第四章 申报（共十条）

第五章 评审（共七条）

第六章 批准表彰（共三条）

第七章 异议处理（共五条）

第八章 附则（共三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电力建设行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引导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规定，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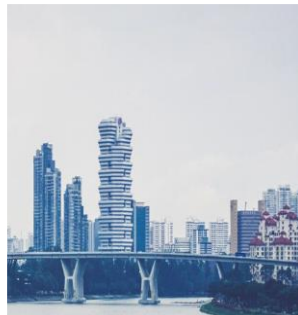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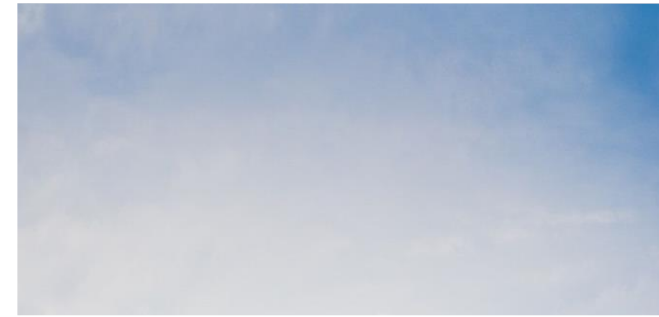
第二条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由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以下简称“中电建协”）设立，经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

第三条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是电力建设行业最高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对象为电力工程建设实践中研发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四条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不收取费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

第五条 中电建协设立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专项奖励基金，对科技创新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奖励。

解读： 2020年版与2021年版内容一致。第一章总则共五条，明确设奖宗旨、办法依据、评审周期、评审对象、评审原则，并明确设立专项建立基金。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根据成果情况，分为技术发明类、技术类、信息类、专利类、标准类、管理类。

(一) 技术发明类：主要指电力建设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制出产品、工艺、材料或方法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的发明。

(二) 技术类：主要指通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应用推广所产生的能够显著提高电力建设行业生产力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装备、新材料等有关创新成果；

(三) 信息类：主要指通过软件开发、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大数据、云技术、互联网技术等，为工程建设提供科学管理、精益建造、智慧服务的创新成果；

(四) 专利类：主要指在促进电力建设行业发明创造、技术创新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取得明显效果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五) 标准类：主要指具有创新性或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电力建设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六) 管理类：主要指通过运用现代科学理论、管理理念、管理制度、管理方式、组织模式、措施和手段等方面进行的改进与创新。

解读：2020年版与2021年版内容一致。在第二章奖项设置的第六条中增加“专利类”的奖项，对象是在促进电力建设行业发明创造过程中，获得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第二章 奖项设置

2020年

第七条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获奖比例如下：

1. 一等奖获奖数量不超过当年申报成果数量的3%
2. 二等奖获奖数量不超过当年申报成果数量的12%
3. 三等奖获奖数量不超过当年申报成果数量的25%

第八条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数额如下：

- 一等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8 个，完成人不超过 15人；
- 二等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4 个，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
- 三等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完成人不超过 8 人

2021年

第七条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获奖比例如下：

1. 一等奖获奖数量不超过当年申报成果数量的3%
2. 二等奖获奖数量不超过当年申报成果数量的12%
3. 三等奖获奖数量不超过当年申报成果数量的25%

第八条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数额如下：

- 一等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0个，完成人不超过 15人；
- 二等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7个，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
- 三等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个，完成人不超过 8 人；

解读： 2021年版对第八条中主要完成单位数量由原来分别是8、4、3个调整为10、7、5个，与国家科技奖完成单位数量的设置实现对接，奖励梯度设计既能反映电力建设行业特点，也在层次方面趋于合理。



第二章 奖项设置

2020年

第九条 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数量超出规定的，按申报书填报的顺序从前至后截取。技术发明类只授予成果完成人，完成人不超过6人；

2021年

第九条 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数量超出规定的，按申报书填报的顺序从前至后截取。技术发明类只授予成果完成人，完成人不超过6人；**专利类的发明人、专利权人数量与授权专利证书一致**

解读： 2021年版，针对专利类奖励在第九条中补充“专利类的发明人、权利人数量与授权专利证书一致”内容，明确要求专利类的发明人、专利权人数量与授权专利证书一致，做到依法实施奖励。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2020 年

第十条 中电建协设立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是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最高评定机构，下设奖励办公室、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由中电建协专家委员会专家组成（17~21人），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4人。主要职责是：

1. 审定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名单；
2. 裁定评奖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或异议。

第十二条 奖励办公室是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行业部。主要职责是：

1. 制定、修订评审办法和细则；
2. 组织成果申报；
3. 负责评审组织具体工作；
4. 负责申报成果的形式审查；
5. 组织异议调查，提出处理建议；
6. 完成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1年

无变化



解读： 第十~十二条与2020年版内容相同。确定电力建设科技奖设为“奖励委员会”和“奖励办公室”两层组织机构，分别明确了其职责。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2020 年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是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机构，负责对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进行评审，提出获奖项目建议名单，形成书面评审意见，提交奖励委员会审定

评审委员会设立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包括初评专家组、复评专家组，负责在评审不同阶段，分别对通过形式审查成果、复评成果进行专业评价，确定成果评审得分

第十四条 参加评审委员会和专家评审组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高级技术职称，长期从事相关专业科研工作或行业、企业管理工作，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
- 2.热心专业工作，能正确掌握评审标准
- 3.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不泄漏申报项目的技术秘密；未经项目完成单位同意，不使用申报项目的保密技术，不私自翻印和截留申报材料
- 4.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不透露评奖专家评审意见，不透露本人评审项目，秉公办事
- 5.坚持集体讨论，协商解决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拒绝一切干涉
- 6.能够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利，并对本人评审意见负责

2021年

无变化



解读：第十三、十四条与2020年版内容相同。确定电力建设科技奖评审机构是“评审委员会”，其下设包括初评专家和复评专家的“专家评审组”分别明确了各职责；第十四条提出评审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第四章 申报

2020年

第十五条 各类电力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在电力工程建设中研发的、属于奖励范围的成果，均可申报

第十六条 独立完成的成果由成果完成单位申报，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申报单位应是中电建协会会员单位**

第十七条 申报成果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依据贡献大小顺序排列，由申报单位填报。申报的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数量不得超过规定的数量

2021年

第十五条 各类电力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在电力工程建设中研发的、属于奖励范围的成果，均可申报

第十六条 独立完成的成果由成果完成单位申报，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副会长单位可择优统一推荐**

第十七条 申报成果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依据贡献大小顺序排列，由申报单位填报。申报的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数量不得超过规定的数量

解读：与2020年版对比，第十六条将“申报单位应是中电建协会会员单位”改为“副会长单位可择优统一推荐”。旨在充分发挥副会长单位管理职能，鼓励其组织、择优选拔优秀成果向协会推荐参评。



第四章 申报

2020年

无要求

2021年

第十八条 凡主要**完成人**在申报成果前须**签字同意**，成果主要完成人为**公务员、国家企业中央管理干部（含退休）**，应向本单位的党政或组织**报告**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解读：与2020年版对比，根据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规定要求，增加第十八条内容；第十九条单列成为一条款。



第四章 申报

2020年

第十八条 申报范围不包括以下成果：

- 1.电网、电源宏观规划研究成果
- 2.电力调度、运行、检修、营销及项目后评估等形成的成果
- 3.电力建设工程前期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等研究成果
- 4.电力建设相关地质、气象、环境等自然科学及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 5.未在工程中实际应用并取得显著效果的成果
- 6.电力建设企业申报的非电力建设成果
- 7.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成果

第十九条 已经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成果及申报上述奖项未获奖的成果，不得申报。

第二十条 往年申报过而未获得奖励的成果，如无实质性创新改进，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一条 申报的成果必须无知识产权争议。有争议的成果应在申报前解决，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申报技术发明类、技术类、信息类的成果，须经过全国性行业协会等第三方组织的成果鉴定或评价。

2021年

第二十条 申报范围不包括以下成果：

- 1.电网、电源宏观规划研究成果；
- 2.电力调度、运行、检修、营销及项目后评估等形成的成果；
- 3.电力建设工程前期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等研究成果；
- 4.地质、气象、环境等自然科学及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 5.未在工程中实际应用并取得显著效果的成果；
- 6.电力建设企业申报的非电力建设成果；
- 7.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成果。

第二十一条 已经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成果及申报上述奖项未获奖的成果，不得申报。

第二十二条 往年申报过而未获得奖励的成果，如无实质性创新改进，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三条 申报的成果必须无知识产权争议。有争议的成果应在申报前解决，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申报技术发明类、技术类、信息类的成果，须经过全国性行业协会等第三方组织的成果鉴定或评价。

解读：2021年版将第二十条中“4.电力建设相关地质、气象、环境等”改为“4.地质、气象、环境等”，界定为与电力建设相关的研究成果可在申报范围内。



第五章 评审

2020年

无变化

2021年

第二十五条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实行**分级评审**，即**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评审、奖励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六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申报成果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对**申报材料格式、完整性、符合性、时效性**进行审核。

第二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成果进行评审，分为**专业初审**和**专业复审**。

1.初评专家组负责专业初审，采用**网上评议**方式，主要对项目**创新水平、技术难度、成熟完备程度、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得分排名，确定进入复评的成果；

2.复评专家组负责专业复审，采用**会议评议**等方式，以定量打分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对项目**创新水平、技术难度、成熟完备程度、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审、评分，形成书面评审意见和建议获奖名单，提交评审委员会。

解读：与2020年版内容相同。明确电力建设科技奖分三级评审，每级审查、评审的形式和内容给出明确规定。



第五章 评 审

2020年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专家评审组的评审情况，提出一、二、三等奖成果的建议名单。

第二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对建议名单进行审定，必要时由奖励办公室或有关专家汇报建议项目情况、评审情况。

第二十八条 评审过程实行专家回避原则，且应保护企业知识产权。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版权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同单位申报的题目或内容雷同的成果，将不出具评审结论，申报单位自主协商后，可在下一年度重新申报。

2021年

第二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专家评审组的评审情况，提出一、二、三等奖成果的建议名单

第二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对建议名单进行审定，必要时由奖励办公室或有关专家汇报建议项目情况、评审情况。

第三十条 评审过程实行专家回避原则，且应保护企业知识产权。

第三十一条 不同单位申报的题目或内容雷同的成果，将不参加评审，申报单位自主协商后，可在下一年度重新申报。

专利

解读：与2020年版对比，2021年版将“科技成果版权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成条并前移，强调依法执行实施；第二十八~三十一条对评审环节进行细化描述。



第六章 批准表彰

第三十二条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结果在中电建协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中电建协对评审结果进行公布，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相关奖项。

第三十四条 中电建协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对获得**一等奖**成果**颁发奖金10000元**。并组织先进经验**交流**，**宣传**、促进优秀科技成果转化。

解读：与2020年版内容相同。第六章批准表彰包括公示、公示时长、公布及择优推荐国家级奖励，表彰及宣传，助力科技成果转化。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活动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审活动有异议的，均可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六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无正当理由或匿名异议的，不予受理。

1.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代表、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邮箱，并加盖单位公章。

2.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写明联系方式、通信地址。

第三十七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及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均应积极配合，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组织专家现场调查。

第三十八条 成果完成单位或提出异议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或放弃异议。

第三十九条 奖励办公室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异议核查情况及处理建议，提请奖励委员会审议，并将审议结果通知涉及异议各方。奖励委员会对异议处理作出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解读：与2020年版内容相同。第七章异议处理共五条，当发生以上问题时，该办法可以参照规定处理异议。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批准表彰的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如发现有版权争议、剽窃、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核实后，撤销其获奖称号。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30日起实施。

解读：与2020年版内容相同。第七章异议处理包括公示、公示时长、公布及择优推荐国家级奖励，表彰及宣传，助力科技成果转化。



Thanks for watching